# 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宣传阵地建设项目（双丰镇)

# 采购谈判公告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宣传阵地建设项目（双丰镇)进行谈判采购，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施工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全过程人民民主宣传阵地建设项目（双丰镇)

二、采购项目编号：JQCG-BH2025030

三、采购人名称：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南台路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F座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029700566

五、采购项目预算：495140.00元；工期：30日历天。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申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领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供公司介绍信、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领取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七、谈判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6日

（08:00-12:00,14:00-18:00时）

2.文件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0元

八、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7日下午14时30分

2.谈判时间：2025年09月17日下午14时30分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